

#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文校字第 1070017110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議本院系級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成員：
 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之。
 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 - 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 - 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。
  - 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院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